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的 审查意见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第三方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审查结论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基本符合《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方案（试行）》（豫发改环资〔2020〕950号）和《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原则同意该区域节能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评价范围、期限

本次批复区域范围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现状规划和属地管理范围，区域东至京港澳高速-经八路一线，西至金山路、漯上公路，北至人民路-双汇路一线，加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属地管理的韩店村、韩庄村、郭庄村 3 个行政村。评价范围



总面积为 49 平方公里。评价期限为 2023-2025 年。

（二）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为 16.0%，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24tce/万元；“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26.63 万 tce，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8.27 万 tce 以内。

（三）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列入清单内的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制度。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于项目开工前，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提出节能承诺备案申请，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作为节能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项目建成投产 6 个月内，项目投资主体或项目法人应当向节能承诺备案机关提交书面报告，报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主要用能设备等）、试运行期间能耗情况（能耗种类、数量以及与相关能效标准的对比情况等）。

三、区域节能措施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区域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进一步推动节能工作。



(一) 加大节能宣传。适时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增强区域节能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节约能源资源。

(二) 强化日常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三) 推动节能新技术应用。以功能复合、用地集约、资源共享为目标，推动绿色建筑、公共机构、道路交通等领域节能工作持续开展。建立并持续运行能源管理体系，走节能低碳持续发展之路。

四、区域能效管理要求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节能政策，以及行业能耗限额标准，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确定本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效要求，作为项目准入、承诺备案以及竣工验收依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制度的项目在建成投产前，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主管机构对照项目承诺备案内容组织节能验收。

五、其他要求

(一) 本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到 2025 年底，与区域节能报告两者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二)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不突破区域能源消费强度、总量控制等目标的前提下，对管理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



管理，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按季度向我委报送项目节能承诺备案情况；对管理清单内项目，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管理，从源头上把控新建项目准入关。

（三）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强化后续监管，不定期对项目节能措施、能耗水平等承诺内容进行专项检查，确保项目承诺内容执行到位，对企业不履行承诺备案内容或者节能审查意见的，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企业，追求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不履行承诺内容或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向社会公开并纳入联合惩戒诚信体系，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我委。

（四）若区域规划布局、功能定位、能源消费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区域能评变更申请，重新进行审查。

请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严格按照“最多跑一次”和能耗“双控”工作要求，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积极推动区域节能降耗，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行业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品产能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能源消费情况	能源种类 耗能工质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当量值/等价值)
	年综合能源量 (吨标准煤)			当量值	
				等价值	
	年耗能工质量 (吨标准煤)			当量值	
				等价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清单范围,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项目计划新增变压器容量为 ,新增变压器型号为 ;按照相关节能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采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4.项目在取得节能承诺备案同意前,不开展项目建设。

5.项目达产后,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达到国家、省、行业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案效指南);年度综合能源消费控制在 吨标准煤(当量值)、 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年度电力消费量控制在 万千瓦时以内。

6.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对项目节能管理缺失、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有关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